

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章 總則	<u>章名刪除。</u>
第一條 臺北市（ <u>以下簡稱本市</u> ）為加強管理營業衛生，維護 <u>民眾</u> 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加強管理營業衛生，維護 <u>市民</u> 健康， <u>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九款第一目規定</u> ，制定本自治條例。 <u>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u>	一、配合立法體例，刪除法令依據之贅述。 二、文字修正。 三、依現行法制作業體例，第二項爰予刪除。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u>以下簡稱衛生局</u>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u>為</u>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文字修正，增列主管機關之簡稱。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 <u>規範之營</u>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 <u>所稱營業</u>	一、參照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

<u>業種類如下：</u> 一 旅館業：指經營<u>旅館、觀光旅館</u>之營業。 二 美容美髮業：指以固定場所<u>經營</u>理髮、美髮、美容等之營業。 三 浴室業：指經營浴室、三溫暖、<u>浴池、溫泉浴池、漩渦浴池</u>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沐浴、<u>浸泡</u>之營業。 四 娛樂業：指經營<u>視聽歌唱</u>、歌廳、舞廳、舞場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視聽、歌唱、跳舞、<u>遊樂</u>之營業。 五 游泳業：指經營游泳池或	<u>衛生，指下列各款營業之營業場所及從業人員之衛生管理：</u> 一 旅館業：指經營<u>以固定場所供不特定人住宿或休憩</u>之營業。 二 <u>理髮美髮美容業</u>：指經營以固定場所<u>供人</u>理髮、美髮、美容之營業。 三 浴室業：指經營<u>各式浴室、三溫暖</u>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沐浴之營業。 四 娛樂業：指經營<u>劇院（場）、歌廳、舞廳（場）、遊樂場</u>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視聽、歌唱、跳舞之營業。	局（以下簡稱疾管局）訂頒之「營業衛生基準」第二點規定，修正本條營業場所之名稱及定義。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九款第一目規定，衛生管理為本市自治事項，爰修正第七款規定，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文字修正為衛生局。
--	---	---

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游泳、<u>戲水</u>之營業。 六 電影片映演業：指<u>以發售門票</u>放映電影片為主要業務之營業。 七 其他經<u>衛生局</u>公告指定之營業。	五 <u>游泳場所</u>業：指經營以固定場所供人游泳之營業。 六 電影片映演業：指經營以<u>固定場所</u>放映電影片為主要業務之營業。 七 其他經<u>中央衛生主管機關</u>公告指定之營業。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營業場所，指經營前條各款營業之場所。 本自治條例所稱從業人員，指於前條各款營業從事相關業務之人員。	一、<u>本條刪除</u>。 二、條文文義明確並無再為定義之必要。
	第五條 營業場所負責人申請設立或遷址變更登記時，建設主管機關應將其商業登記資料送交衛生	一、<u>本條刪除</u>。 二、條文內容僅為本府橫向聯繫作業，未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爰予刪除。

	主管機關進行稽查管理；停業、歇業或復業等變更登記，應副知衛生主管機關。	三、以下條次遞改。
第<u>四</u>條 營業場所負責人應指定專人為衛生管理人員，負責管理衛生事項<u>及指導從業人員衛生管理工作</u>。 前項衛生管理人員應<u>經衛生局</u>或其審查認可機構訓練<u>及格取得合格證書</u>者，始得擔任。 <u>同一人不得同時擔任二以上營業場所之衛生管理人員</u>。	第<u>六</u>條 營業場所負責人應指定專人為衛生管理人，負責管理衛生事項。 前項衛生管理人員應參加<u>主管機關</u>或其審查認可機構<u>舉辦之訓練並經測驗合格</u>者，始得擔任之。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移列修正，並修正衛生管理人員為衛生管理人員，增列其工作職責。 二、為使衛生管理人員專職管理營業場所之衛生管理事項，參考「桃園縣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增訂第三項規定。
第 <u>五</u> 條 營業場所應依 <u>中央衛</u>	第 <u>七</u> 條 營業場所之有效消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

<u>生</u>主管機關或<u>衛生局公</u> <u>告</u>之方法<u>進行有效消毒</u>。	毒，依<u>附表一規定或其他</u> <u>經主管機關指定</u>之方法 為之。	修正，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消毒方法時有變動，爰修 正改採由中央衛生主管機 關或衛生局公告方式，以增 加機動性。
第<u>六</u>條 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 規定： 一 設置病媒防制設施，並維 持其有效運作。 二 寵物應繫以繩鍊或置於 箱籠等予以適當管制。 三 中央空調冷卻水塔設 備，每半年應定期清洗消 毒一次以上。 四 室內應保持空氣流通，空 氣中二氧化碳濃度應依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規	第<u>八</u>條 營業場所應<u>經常保持</u> <u>清潔</u>，設置病媒防制措 施，<u>有效防止蚊、蠅、鼠、</u> <u>蟑及其他病媒、孳生源侵</u> <u>入，並不得有病媒出沒之</u> <u>痕跡</u>。 <u>營業場所內不得飼養</u> 寵物。	一、第一款由現行條文第八條 第一項後段移列，並酌作文 字修正。 二、第二款由現行條文第八條 第二項移列，並配合社會飼 養寵物趨勢，修正現行條文 第二項禁止飼養寵物之規 定，為營業場所應就寵物施 予適當之管制措施。 三、第三款由現行條文第九條 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四款由現行條文第十一

定，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標準。 五 設置有效期限內之簡易外傷用藥品及器材。 六 從業人員應穿著整潔之工作服。 七 浴室業浴間應裝設緊急求救設施。 八 維持環境整潔衛生。 九 於明顯處張貼衛生標示，其標示內容由衛生局公告之。		條第四款後段、第二十條第二款、第二十五條第四款、第三十二條第四款、第三十三條第五款、第三十九條第七款前段及第四十五條第一款第五目移列併同規範，並配合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制定公布之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六條及第七條，酌作文字修正。 五、第五款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五目、第三十二條第五款後段及第三十七條第三款後段移列併同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第六款由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二款前段及第三十
--	--	--

		條移列併同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 七、第七款由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第五款前段移列。 八、第八款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項前段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八、第九款由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u>第九條</u> <u>營業場所</u>中央空調冷卻水塔設備，每半年應定期清洗消毒一次以上。	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u>第十條</u> 營業場所之飲用水水源應接用自來水。未供應自來水地區而使用其他水源者，除依飲用水管理條例之規定外，其水質應	一、<u>本條刪除</u>。 二、飲用水管理應依「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由該業務之主管機關負責管理。

	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u>第七條</u> 營業場所之廁所應<u>經常清潔、消毒、除臭</u>，其<u>設施</u>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採沖水式之便器。 二 地面、<u>臺度</u>及牆壁，應使用<u>不透水、不納垢且防滑</u>之材料建築。 三 <u>設置</u>洗手設備，並備清潔劑及紙巾或烘手器。 四 <u>設置有蓋垃圾桶，並隨時保持清潔。</u>	<u>第十一條</u> 營業場所之廁所，其<u>設備</u>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u>男女應分開設置，並為沖水式。</u> 二 地面、<u>台度</u>及牆壁應使用<u>磁磚、馬賽克或以其他不透水不納垢之材料</u>建築，並備有蓋垃圾桶，隨時保持清潔。 三 應有<u>整潔之洗手池</u>，並備有<u>流動水源、清潔劑及紙巾或電動烘手器。</u> 四 <u>照明度應在五十米燭光以上</u>，空氣中二氧化碳濃度應在百分之零點一五以下。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另考量美容美髮業規模有限，刪除現行條文男女廁所應分開設置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臺北市工商業節能減碳輔導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就工商業之營業場所使用照明設備，已有相關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款前段規定。 四、現行條文第四款後段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 <u>廁間內應設置衣物掛鉤或置物架。</u>	五、第五款廁間衣物掛鉤或置物架之設置，與衛生管理並無關聯，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款規定。
	第十二條 營業場所之公共區域應設置足夠容量之不透水密蓋垃圾容器裝置廢棄物。	一、 <u>本條刪除。</u> 二、考量營業場所動線及清潔維護方便性，廢棄物容器宜由業者自行設置管理。
	第十三條 營業場所應依主管機關公告，於明顯處所，為各該營業種類衛生有關規定之標示。	本條移列於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八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 <u>八</u> 條 營業場所 <u>負責人僱用之從業人員，應符合</u> 下列規定： 一 經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從業，並應每年定期接受	第十四條 營業場所 <u>從業人員應遵守</u> 下列規定： 一 <u>先</u> 經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從業； <u>從業期間</u> 應每年定期接受健康檢查 <u>及各</u>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明定營業場所負責人之義務，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健康檢查。 二 每年應<u>至衛生局</u>或其審查認可之機構<u>參加衛生</u>講習。 前項第一款健康檢查項目，由<u>衛生局公告</u>之。	<u>種預防接種</u>。 二 <u>發現有精神病、性病、活動性結核病、傳染性眼疾、傳染性皮膚病或其他傳染病者，應即停止從業，接受治療，經複檢合格後始得從業</u>。 三 <u>從業期間每年應接受主管機關或其審查認可機構舉辦之講習</u>。 前項健康檢查項目及<u>預防接種</u>，由<u>主管機關</u>定之。 違反第一項<u>各款</u>規定者，營業場所負責人不得僱用。	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二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明定健康檢查項目由衛生局公告，以應實務需要。 四、另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種預防接種部分，因現行衛生法令，並無強制要求成人預防接種，爰予刪除。 五、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精神衛生法、傳染病防治法、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已有相關規定，爰予刪除。
第<u>九</u>條 <u>衛生局得隨時稽查或</u>	第<u>十五</u>條 <u>營業場所負責人對</u>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移

<u>抽驗營業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u>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稽查或抽驗結果，<u>衛生局</u>應適時公布。	<u>主管機關</u>之稽查或抽驗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稽查或抽驗結果，應適時公布。 <u>兼營他種營業者，應遵守有關該業之規定。</u>	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三項兼營他種營業者，本應遵守有關該業之規定，無庸再予明定，爰予刪除。
	第二章 旅館業	<u>章名刪除。</u>
第十條 <u>下列供消費者使用之物品，應於使用後清潔消毒：</u> 一 <u>盥洗用具</u>、毛巾、浴巾、拖鞋等用品。 二 被單、床單、被套、枕頭套等<u>直接接觸消費者身體之</u>寢具。 三 <u>理髮、美髮、美容相關器具。圍巾或頭墊，使用</u>	第十六條 <u>供客用之盥洗用具、毛巾、浴巾、拖鞋等用品，應於每一房客使用後洗淨消毒，保持清潔。</u> <u>牙刷、梳子、刮鬍刀不得共用或重複使用。</u>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四款、第五款、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八條規定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款由現行條文第十六條前段、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八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u>時直接接觸消費者身體者，其接觸部分應另加清潔軟紙。</u> <u>四 麥克風。</u> <u>五 其他經衛生局公告之物品。</u> 拋棄式<u>之</u>牙刷、刮鬍刀、拖鞋等物品，不得重複<u>提供</u>使用。		三、第二款由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為有效管理營業衛生，新增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 五、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十六條後段規定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u>供客用之被單、床單、被套、枕頭套等寢具，應於每一房客使用後換洗，並保持清潔。</u>	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u>營業場所從業人員，應隨時留意消費者安全，遇有傷病情況緊急時，應立即協助就醫。</u>	第十八條 <u>發現房客有發燒、嘔吐、腹瀉併發之症狀或疑似傳染病時，應立即通知衛生醫療機構處理；房</u>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八條中段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十八條後段，傳

	<u>客患有疾病情況緊急時，並應協助就醫；患有法定傳染病房客使用之房間、寢具或其他用具，應依傳染病防治法有關規定處理。</u>	染病防治法已有相關規定，爰予刪除。
第十二條 <u>消費者在營業場所隨地吐痰、棄置廢棄物或有其他污染、妨礙公共衛生之行為時，營業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應予勸阻。</u>	第十九條 <u>房客有妨礙公共衛生之行為，從業人員應加勸阻；勸阻無效者，報請有關機關處理。</u>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七款、第三十一條第四款、第六款、第三十四條第三款及第四款、第四十二條第六款及第七款、第四十六條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移列併同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條 <u>營業場所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u> 一 <u>營業場所之照度：</u> （一）<u>前廳、大廳、餐廳、</u>	一、臺北市工商業節能減碳輔導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就工商業之營業場所使用照明設備已有相關規定，現行

	<u>接待室、房間、走廊、樓梯、浴室、廁所應在五十米燭光以上。</u> (二) <u>廚房、配膳室、客房內寫字檯、化粧檯應在二百米燭光以上。</u> 二 <u>各房間之二氧化碳濃度為百分之零點一五以下。</u> 三 <u>儲水池及水塔應密蓋加鎖，定期清洗保持清潔衛生；並詳作紀錄且保存一年備查。</u> 四 <u>營業場所飲用水使用二次加氯消毒者，應備氫離子指數（PH值）測定器及餘氯測定器，每日派員測定並作紀錄備查；採用</u>	條文第一款規定，爰予以刪除。 二、現行條文第二款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四款。 三、按飲用水管理應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由該業務之主管機關負責管理，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	--	--

	<u>其他方法消毒者，應先報 請主管機關核准。</u>	
	第三章 理髮美髮美容業	<u>章名刪除。</u>
	<u>第二十一條 理髮、美髮、美容業 供客用之器具、毛巾應保 持整潔，每一顧客使用後 應洗淨並有效消毒，主管 機關並應定期抽驗。</u> <u>前項抽驗物品之檢 驗項目及標準，由主管 機關定之。</u>	一、本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移列 至修正條文第十條，並酌作 文字修正。 二、衛生局得依職權就營業場所 之衛生管理隨時進行稽查 或抽驗。另於修正條文第五 條，明定消毒方法依衛生局 公告之方法為之，已無就理 髮美髮美容業單獨訂定檢 驗項目及標準之必要，第一 項後段及第二項規定，爰予 以刪除。
	<u>第二十二條 供客用之圍巾或 頭墊，應保持清潔，使</u>	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條第 一項第三款。

	用時接觸顧客身體者，其接觸部分應另加清潔軟紙。	
	第二十三條 供客用之盥洗池盆，每次使用後應即排水，並以清潔劑清洗乾淨。	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四條 供客用之化粧品應合於規定，並不得自行調製。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有關化粧品之管理，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已有相關規定，爰予以刪除。
	第二十五條 營業場所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營業場所應設置： （一）理髮、美髮、美容之座椅。 （二）顧客休息處所。	一、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款第五目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五款；第四款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四款。

	(三) 流水式盥洗台及良好排水裝置。 (四) 工具消毒設備及堅固貯藏櫃。 (五) 放置外傷藥品之急救箱。 (六) 容納碎髮之有蓋容器。 二 <u>工具、口罩、工作服，每一從業人員應有二套以上，供客用之毛巾、圍巾以白色或淺色為原則。</u> 三 <u>照明度應在二百米燭光以上。</u> 四 <u>空氣中二氧化碳濃度應在百分之零點一五以下。</u>	三、考量美容美髮業規模及空間有限，爰刪除第一款第二目及第四目後段規定。 四、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六款已定有相關規定，第二款爰予刪除。 五、臺北市工商業節能減碳輔導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就工商業之營業場所使用照明設備予以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款規定。
第十三條 美容美髮業之從業	第二十六條 從業人員應遵守下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

人員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手部應保持清潔，工作前後應洗手。 二 修面或美容時應戴口罩。 三 發現<u>消費者具有傳染性皮膚病時</u>，應將接觸過之用具丟棄或洗淨消毒。	列規定： 一 手部應保持清潔，工作前後應洗手。 二 <u>工作時應穿著淺色整潔工作服</u>，修面或美容時應戴口罩。 三 <u>不得為顧客挖耳或用指甲為顧客搔頭。</u> 四 <u>修面時，剃刀或肥皂泡應用潔淨軟紙擦拭，剃刀重覆使用時須拭淨並有效消毒。</u> 五 <u>刮鬚使用之杯、刷每次用後應洗淨並有效消毒。</u> 六 <u>患有傳染性皮膚病之顧客應予拒絕服務，事後發現時應將接觸之用具丟</u>	第一款、第二款後段及第六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二款前段，有關工作時穿著整潔工作服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六款。 三、因應部分消費者要求協助挖耳或搔頭服務，業者甚難拒絕，而上述行為如造成消費者不適時，經消費者反應後即可停止該項行為之進行。考量提供及配合消費者需求與服務，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款規定。 四、現行條文第四款及第五款，有關器具使用後應予消毒之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
--	---	--

	棄、或洗淨並有效消毒。 七 <u>顧客有妨礙公共衛生之行為，應加勸阻；勸阻無效者，報請有關機關處理。</u>	十條。 五、現行條文第七款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第十四條 美容美髮業之營業場所除設置座椅外，應<u>有</u>下列設備： 一 流水式盥洗<u>臺</u>。 二 排水裝置。 三 工具消毒設備。 四 容納碎髮之有蓋容器。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三目、第四目前段及第六目規定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七條 理髮美髮美容業負責人應僱用領有相關職類之技術士證者，始得營業。	一、<u>本條刪除</u>。 二、依據疾管局九十八年十二月二日修正之「營業衛生基準」，技術士聘僱事項，因

		未涉營業衛生管理範疇，爰予以刪除。
	第四章 浴室業	<u>章名刪除</u> 。
	第二十八條 凡供客用之用品，均應 <u>洗滌清潔並經有效消毒</u> 。	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 <u>五</u> 條 浴室業、 <u>游泳業</u> 之水質，除溫泉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澄清且無色、無臭， <u>不得有浮沫、苔藻滋生</u> 。 二 業者應每個月自行 <u>汲取</u> 浴池水 <u>或游泳池</u> 水送檢 <u>一次</u> 。其水質微生物指標及送檢單位，應符合衛生局公告之規定。 <u>三 浴池或游泳池</u> 採用加氯	第二十九條 浴池水質除溫泉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澄清且無色、無臭。 二 <u>氫離子指數（PH值）應保持六點五至八之間</u> 。 三 <u>大腸桿菌數在每一百公撮水中，以十公撮五支培養，不得有陽性反應</u> 。 四 <u>總生菌數在攝氏三十七度培養二十四小時後，每公撮不得超過五百個</u> 。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六條後段、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移列，將浴室業及游泳業之共同事項，合併規範。 二、第一款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一款及第三十九條第五款移列，併同規範。 三、為提升營業場所重視水質、落實自主管理的理念，增訂第一項第二款前段，由業者

方法消毒者，應備有水質酸鹼度<u>及</u>餘氯測定器，<u>開放期間</u>每日作水質酸鹼值與自由有效餘氯測定至少四次。<u>但游泳業於夏季開放期間，應每二小時測定一次。</u> <u>四 前款</u>水質酸鹼值<u>及</u>餘氯量或其他相關物質，應符合衛生局公告之規定。 <u>五 浴池或游泳池非採用加氯方法消毒者，應先報經衛生局核准。</u> <u>六 浴池或游泳池，不得有污水或工業廢水流入。</u> <u>七 涉水池每天至少換水一次，換水時應將池內外洗</u>	浴池供應溫泉者，其水質應符合溫泉衛生基準之規定；其基準，由<u>主管機關</u>定之。	自行採檢送驗，並將檢驗結果列冊備查，本局稽查同仁將不定期抽檢，加強水質管理。 四、依據疾管局訂頒之「營業衛生基準」第六點第五款至第七款、第七點第二款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後段至第五款規定，以增加機動性。 五、第五款由現行條文第四十一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第六款由現行條文第三十九條第六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七、第七款由現行條文第三十六條後段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八、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四十條移
---	--	---

<u>刷清潔。</u> <u>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u> <u>測定結果，應於營業場所明</u> <u>顯適當處公告，並保存一</u> <u>年，以備衛生局查核。</u>		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溫泉浴池，應符合 下列規定： 一 於使用期間，保持浴池 溢流狀態且浴池之邊緣 應高於洗浴場所之地面。 二 業者應每個月自行汲取 溫泉水送檢一次，其水質 及送檢單位，應符合衛生 局公告之規定。 前項第二款測定 結果，應於營業場所明顯 適當處公告，並保存一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照疾管局訂頒之「營業衛 生基準」第七點規定，明定 浴池供應溫泉者，應符合本 條之規定。

年，以備衛生局查核。		
	第 <u>三十</u> 條 從業人員應穿著清潔工作服。	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六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 <u>三十一</u> 條 <u>顧客</u>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從業人員應勸阻其入浴， <u>勸阻無效者，報請有關機關處理。</u> 一 患有傳染性 <u>疾病</u> 者。 二 <u>患有</u> 眼疾或皮膚病者。 三 飲酒過量顯有醉態者。 四 隨地吐痰、棄置廢棄物或有其他污染行為者。 五 入池浸泡前未先卸妝及淋浴沖洗者。 六 其他妨礙公共衛生之行為或不宜入浴者。	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四款、第六款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 <u>十七</u> 條 浴室業、游泳業營	第 <u>三十二</u> 條 營業場所之設備應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

業場所之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更衣區及淋浴區應男女分開設置，且經常保持清潔。 二 沐浴場所應備有淋浴或沖洗設備。 三 浴室之地面及<u>臺</u>度採易清洗且防滑材料建築；地面排水必須良好。 四 備有水質遭污染之緊急應變措施。	符合下列規定： 一 更衣<u>場所</u>應男、女分開設置。 二 沐浴場所應備有淋浴或沖洗設備。 三 <u>淋浴、更衣場所、休息室及走廊之照明度應在五</u> <u>十米燭光以上。</u> 四 <u>沐浴、更衣場所、休息室及美容室之二氧化碳濃度應在百分之零點一</u> <u>五以下。</u> 五 <u>浴間應裝設緊急求救設</u> <u>施，並備置外傷藥品之急</u> <u>救箱。</u>	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十四條規定移列，並參照疾管局訂頒之「營業衛生基準」第六點第九款、第十二款、第十五款及第十點第七款、第九款規定，增訂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二、臺北市工商業節能減碳輔導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已就工商業之營業場所使用照明設備予以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款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四款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四款。 四、現行條文第五款前段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款；後段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條
---	--	--

		第五款。
第十八條 消費者在浴室業、游泳業之營業場所，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u>者</u>，從業人員應勸阻其入<u>池</u>： 一 飲酒過量顯有醉態。 二 患有傳染性眼疾或皮膚病。 三 入池前未先卸粧及淋浴沖洗。 四 攜帶寵物入池。 五 <u>其他</u>經衛生局公告不宜入池<u>之情事</u>。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及第四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規定移列，並參照疾管局訂頒之「營業衛生基準」第六點第十四款及第十點第十款規定制定。
第十九條 游泳業<u>營業場所應於</u>每年開放或停用十日<u>前</u>，<u>報</u>衛生局備查。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章 娛樂業	<u>章名刪除</u> 。

	<u>第三十三條</u> 營業場所之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u>風速，每秒鐘平均不得超過零點五公尺。</u> 二 <u>空氣細菌數，每分鐘落下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個（落下法）。</u> 三 <u>空氣塵埃數，每公撮不得超過七百個（勞研氏塵埃計）。</u> 四 <u>相對濕度應保持百分之六十至七十五間。</u> 五 <u>二氧化碳濃度應在百分之零點一五以下。</u> 六 <u>入（散）場之走廊或休息室之照明度應保持五十米燭光以上。</u>	一、本條除第五款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四款外，其餘款次刪除。 二、室內空氣污染物之主管機關為環保局，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 三、營業場所相對溼度之維持有利於業者環境維護並能提供消費者舒適之環境，宜由業者自行管理，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款之規定。 四、臺北市工商業節能減碳輔導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已就工商業之營業場所使用照明設備予以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款規定。 五、臺北市工商業節能減碳輔導
--	---	---

	七 <u>使用冷氣設備者，室內溫度應維持於攝氏二十一度至二十八度間。</u>	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業已就工商業使用冷氣機或空調設備予以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七款規定。
	第三十四條 <u>顧客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從業人員應予勸阻，勸阻無效者，報請有關機關處理。</u> 一 <u>未在指定場所吸菸者。</u> 二 飲酒過量顯有醉態者。 三 隨地吐痰、棄置廢棄物或其他污染行為者。 四 其他妨礙公共衛生之行為。	一、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吸菸場所之限制依菸害防制法規定處理，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規定。 三、有關舞廳、舞場等娛樂場所部分提供酒精類飲料，對於飲酒過量顯有醉態者，程度不易界定，且上述消費者如無其他妨礙公共衛生之行為，基於人身自由不應予限制，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

		款規定。
	第六章 游泳場所業	<u>章名刪除</u> 。
	第三十五條 游泳場所每年開放或停用前十日內，應向主管機關報備。	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六條 放水式游泳池在使用期間，每週至少換水一次。涉水池每天換水一次，換水時應將全池內外洗刷清潔。	一、本條後段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 二、有關放水式游泳池換水時間應依各營業場所實際需求進行更換。另夏季時有節水、限水措施，營業場所水質有符合衛生基準之規定，應尊重業者管理，爰刪除現行條文前段規定。
	第三十七條 游泳場所開放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涉水池應有專人現場管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救生員及救生用具相關規定，依據游泳池管理規範之

	理。 二 應設置專任救生員。 三 應備救生用具及急救箱等設備。	規定，由體育處管理。
	<u>第三十八條 凡供客用之游泳帽、衣褲或浴巾，每次使用後，應清洗並有效消毒。</u>	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u>第三十九條 游泳池之水質應符合下列規定：</u> 一 <u>氫離子指數（PH值）應保持六點五至八間。</u> 二 <u>餘氯量應保持百萬分之零點三至零點七間。</u> 三 <u>總生菌數在攝氏三十七度培養二十四小時後，每公撮不得超過五百個。</u>	一、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增加水質標準訂定的機動性，將現行條文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由衛生局公告。 三、現行條文第七款前段二氧化碳之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

	四 <u>大腸桿菌數在每一百公撮水中，以十公撮水樣五支培養，不得有陽性反應。</u> 五 無色、無臭，不得有浮沫、苔藻滋生。 六 不得有污水或工業廢水流入。 七 <u>室內游泳池空氣中二氧化碳含量應在百分之零點一五以下，氯氣濃度應在百萬分之一以下。</u> 八 <u>室內游泳池或夜間使用室外游泳池，應有一百米燭光以上之照明設備。</u>	第六條第四款；後段氯氣濃度規定，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六條第七款規定，室內空氣污染物之主管機關為環保局，爰予刪除。 四、臺北市工商業節能減碳輔導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已就工商業之營業場所使用照明設備予以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八款規定。
	第<u>四十</u>條 採用加氯方法消毒者，應備有餘氯測定器，	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並參照

	並<u>指定衛生管理人</u>於<u>開放期間</u>，每日（<u>夏季應每二小時</u>）作水質測定，<u>隨時</u>於明顯處所以適當方式公告其測定紀錄。 前項測定及紀錄資料保存一年，並備<u>主管機關</u>查核。	疾管局訂頒之「營業衛生基準」第十點第三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u>第四十一條</u> 不採用加氯方法消毒之<u>游泳池</u>，其<u>使用方法</u>應經<u>主管機關</u>核准。但其水質不受<u>第三十九條</u>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u>第四十二條</u> <u>顧客</u>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從業人員應勸阻其入池，<u>勸阻無效者</u>，<u>報請有關機關處理</u>。	一、本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一 <u>患有傳染性疾病者</u>。 二 患有眼疾或皮膚病<u>者</u>。 三 飲酒過量顯有醉態<u>者</u>。 四 入池前未卸<u>妝</u>、淋浴沖洗及未穿著潔淨泳衣帽、<u>褲者</u>。 五 攜帶動物入池<u>者</u>。 六 <u>在池內</u>吐痰、棄置廢棄物或有其他污染行為<u>者</u>。 七 其他妨礙公共衛生之行為<u>或不宜入池者</u>。	二、另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十三條 游泳池四週應有濯足之淺溝，並經常充滿流動清水，或其他有效替代設施。	一、 <u>本條刪除</u>。 二、現行規定與游泳池現況不符，爰予刪除。
	第<u>四十四</u>條 更衣<u>室</u>、淋浴室應男、女分開設置，<u>並設有</u>	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u>衣物櫥櫃</u> ，且經常保持清潔。	
	第七章 電影片映演業	<u>章名刪除</u> 。
	<u>第四十五條</u> 營業場所之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u>室內空氣品質衛生標準</u>： （一）<u>風速，每秒鐘平均不得超過零點五公尺。</u> （二）<u>空氣細菌數，每分鐘落下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個（落下法）。</u> （三）<u>空氣塵埃數，每公撮不得超過七百個（勞研氏塵埃計）。</u> （四）<u>相對濕度應保持百分之六十至七十五間。</u> （五）<u>二氧化碳濃度應在百</u>	一、本條除第一款第五目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四款外，其餘目次刪除。 二、室內空氣污染物之主管機關為環保局，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 三、營業場所相對溼度之維持有利於業者環境維護並能提供消費者舒適之環境，宜由業者自行管理，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第四目之規定。 四、臺北市工商業節能減碳輔導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已就

	<u>分之零點一五以下。</u> 二 <u>入（散）場之走廊或休息室之照明度應保持五十米燭光以上。</u> 三 <u>使用中央空調，室內溫度應維持攝氏二十三度至二十八度間。</u> 四 <u>映演場所每場映演完畢，地面應即打掃清潔及調節空氣。</u>	工商業之營業場所使用照明設備予以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規定。 五、臺北市工商業節能減碳輔導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已就工商業使用冷氣機或空調設備，予以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款規定。 六、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四款及第七款已規定營業場所應維持環境清潔及空氣流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款規定。
	第四十六條 顧客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從業人員應予勸阻，勸阻無效者，報請有關機關處理。 一 未在指定場所吸菸者。	一、吸菸場所之限制依菸害防制法規定處理，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規定。 二、有關飲酒過量顯有醉態者程度不易界定，且上述消費者

	二 飲酒過量顯有醉態者。 三 隨地吐痰、棄置廢棄物或有其他污染行為者。 四 攔足於前排座椅者。 五 其他妨礙公共衛生之行為者。	如無其他妨礙公共衛生之行為，基於人身自由不應予限制，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規定。 三、將現行條文第三款、第五款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規定。 四、目前電影片映演場所座椅皆採高背式且空間有限，攔足於前排座椅實有困難，與事實不符，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款規定。
	第八章 罰則	<u>章名刪除。</u>
第<u>二十</u>條 違反第四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u>經</u>通知限期改善，<u>屆</u>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u>三千</u>	第<u>四十七</u>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u>第十條或第三十七條第二款規定之一者</u>，經通知限期改善，<u>逾</u>期未改善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四條移列，規定違反本自治條例中有關營業場所從業人員管理義務之

元以上<u>一萬五千</u>元以下罰鍰。	者，處負責人新臺幣<u>一萬</u>元以上<u>五萬</u>元以下罰鍰。	處分。 二、因實務上常有從業人員因忙碌、遺忘或不知等因素未及參加訓練、講習之情事，爰修正違反規定者，得先由衛生局通知限期改善規定。 三、就罰則類型化，將修正條文第八條之罰鍰額度適度調整。 四、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三十七條第二款規定業已刪除，爰刪除其罰則。又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項已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款，罰則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u>第四十八條</u> 違反第<u>十八條</u>前段<u>通知義務或協助就醫義</u>	現行條文第十八條前段，協助就醫義務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

	<u>務</u>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十一條，因協助就醫義務屬個人行為與違反衛生相關規定無涉，其罰則規定爰予刪除。
	第四十九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稽查或抽驗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u>並強制執行稽查或抽驗</u>。	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一條 違反<u>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七款、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u>規定，<u>應通知限期改善，屆</u>	第五十條 違反<u>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十一條各款規定之一、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各款規定之一、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各款規定之一、第</u>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五十條規定移列，明定違反與本自治條例有關營業場所清潔義務規定之罰則，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就罰則類型化，將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之罰鍰額度適度調

<u>期未改善者</u>，處負責人新臺幣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	<u>二十六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各款規定之一、第三十三條各款規定之一、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一款、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七款或第八款、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各款規定之一者</u>，<u>經通知限期改善</u>；<u>逾期未改善者</u>，處負責人新臺幣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	整。 三、因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二十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三十三條（第五款除外）、第三十七條第一款、第三十九條第八款、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四目、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業已刪除，其罰則規定，爰予刪除。
--	--	---

第<u>二十二</u>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u>九</u>條第一項之稽查或抽驗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四十九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u>二十三</u>條 違反<u>第十三條規定，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u>，處負責人<u>及從業人員</u>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		一、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六款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原現行條文第五十條，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規定之罰則，移列至本修正條文。 二、違反本條規定者，處罰負責人及從業人員，並將罰鍰額度適度調整。
	第<u>五十一</u>條 違反<u>第十三條、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七條</u>	一、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三款規定業已刪

	<u>第三款規定之一者</u>，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除，其罰則規定爰予刪除。 二、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業已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罰則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規範。
	第<u>五十二條</u> <u>違反第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之一者</u>，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一、現行條文第六條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條，其罰則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二、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規定業已刪除，其罰則規定爰予刪除。
第<u>二十四條</u> 違反<u>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款及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u>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	第<u>五十三條</u> 違反<u>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二項、第三十九條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六款規定之一者</u>，處負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五十三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明定水質違反規定之罰則。 二、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二項及

元以下罰鍰，<u>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u>	責人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u>經再抽驗仍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u>	第三十九條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爰將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罰則，併移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規定。
	第<u>五十四</u>條 違反第<u>十四</u>條第一項規定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u>逾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為止。</u>	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其罰則移至修正條文第二十條規定。
第<u>二十五</u>條 違反第<u>十八</u>條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u>五十五</u>條 <u>從業人員違反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七款規定，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或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六條各</u>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五十五條移列，並依修正條文酌作條次變更，明定違反本自治條例中有關勸阻妨礙公共衛生行為之罰則。

	<u>款規定之一者</u>，處負責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	二、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七款規定、第三十一條第四款、第六款、第三十四條第三款、第四款、第四十二條第六款、第七款、第四十六條第三款、第五款規定併入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規定。然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規定中消費者在營業場所所有污染、妨礙公共衛生之行為純屬消費者個人行為，營業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本應盡勸阻之責任以維護自家營業場所環境清潔與衛生，不應再予處分，爰刪除其罰則。 三、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一款
--	---	--

		至第三款、第五款、第四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併入修正條文第十八條規定，罰則併移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規定。 四、另現行條文第三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業已刪除，爰刪除罰則規定。
	第五十六條 依本自治條例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一、<u>本條刪除</u>。 二、有關「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移回歸行政執行法，無庸於本自治條例規定，爰予刪除。
	第九章 附則	<u>章名刪除</u>。
第<u>二十六</u>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u>五十七</u>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